

郑建文[2019]5号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在建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排查  
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建设局,各有关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全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紧急通知》(豫建明电〔2018〕42号)精神及省市相关工作部署,为加强市建委监管工程的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全面排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拖欠隐患,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元旦春节期间不发生恶性讨薪事件。2018年12月上旬,市建委成立5个检查组,采取查阅资料、座谈交流、个别询问

等方式，对市内五区范围内监管的全部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一金三制”落实情况及拖欠隐患开展了集中排查，实际排查项目190个。

总体来看，所有项目都签订了农民工用工合同，建立了用工台账；177个项目落实了实名制信息化考勤制度；178个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了工资专用账户；166个项目通过银行向民工代发工资；185个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规定缴纳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48个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165个项目监理单位总监在岗在位。

检查发现，部分项目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不严格，应付现象比较突出；部分项目单位对落实银行代发工资制度不重视、不主动，信息化考勤记录、劳动用工台账与实际严重不符，银行代发工资数额与实际支付工资情况有较大差距；少数项目的施工、监理企业项目负责人涉嫌长期不在岗、不履职，施工日志、监理例会记录弄虚作假，劳动用工管理工作不安排、不检查；个别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个别项目隐瞒拖欠问题，消极应付拖欠隐患。以上问题或隐患违反了建设工程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引发了拖欠问题，造成了拖欠隐患，影响了社会和谐稳定。

经研究决定，现对存在问题的相关企业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将依据有

关规定计入不良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列入诚信“黑名单”；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按程序将违法信息移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法给予处罚。

附件：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突出问题和隐患清单

2019年1月2日

## 附 件

### 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突出问题和隐患清单

1□中原区石羊寺 A-1-2 地块(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8月以来,未通过银行代发民工工资,曾发生因拖欠工资造成的民工上访事件。

2□保利心语晴苑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建三局一公司,未开设工资专用账户,未落实银行代发工资制度。

3□郑州市中原区桐树王村庄改造项目 W-06-1 地块二期项目、E-05-1 地块项目、E-06-1 地块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新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以质保金名义扣押工人工资的问题;E-05-1 地块项目经理王永锋、E-06-1 地块二期项目经理翁振亚在检查时不在位。

4□美商清韵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冶天工集团天津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侯建鹏在检查时不在位。

5□绿地城八区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魏克远在检查时不在位。

6□中原区朱屯村城中村改造 C-02-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新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未开设工资专用账户,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信息化考勤。

7□盛润城壹号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北京中铁大都工

程有限公司，未开设工资专用账户，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信息化考勤。

8□雍景城二号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浙江融兴建设有限公司，未开设工资专用账户，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信息化考勤。

9□恒祥百悦城一号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河南华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通过专用账户支付民工工资，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信息化考勤，项目经理郝红照在检查时不在位。

10□恒祥百悦城一号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河南瑞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通过专用账户支付民工工资，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信息化考勤。

11□盛润城壹号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北京中铁大都工程有限公司，未通过专用账户支付民工工资。

12□雍景城二号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浙江融兴建设有限公司，未通过专用账户支付民工工资。

13□世纪香熙园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河南省祁湾建筑公司，总承包单位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4□晟禧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河南诚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5□雍景城二号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浙江融兴建设有限公司，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6、物华睿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郑州华茂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信息化考勤。